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1593號

原告 即刻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立宇

被告 飾瑩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欽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,97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,975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依約提供被告快遞物流服務，詎被告尚積欠民國113年7月、8月、9月之快遞服務費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6,975元未清償，為此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債務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6,9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三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  
02 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  
03 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 
04 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  
05 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  
06 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  
07 據其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  
08 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原告上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  
09 是原告請求被告依約清償債務16,9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 
10 達翌日即114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  
11 遲延利息之範圍內，應屬有據，原告請求超過年息5%之利息  
12 部分，則屬無據。

13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約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6,975元，及自114年5月  
14 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，為有理  
15 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為無理由，應予  
16 駁回。

17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  
18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  
19 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  
20 假執行。

2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22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  
23 額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 
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 
26 法 官 羅富美

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 
29 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  
30 並繳納上訴費1,5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01

02 計 算 書：

03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4 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05 合 計	1,500元	

06 附錄：

07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0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0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